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5月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在资金有盈余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 G 标准分区 G13-4-2/06、G14-4/05、G16/05、G17/05（部分）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如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最终竞得该地块，公司将发布专项进展公告对该地块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 3 年，资金用于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开发。同时，以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北岸江山”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